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說明簡報

教育部 國際文教處

2010.06.15.





恭喜

✚ 首先恭喜各位

在競爭激烈、眾多申請者中脫穎而出，獲選成為本部99年度留學獎學金生，希望本獎學金補助能協助各位在國外更順利完成學業！





簡報重點

- ⇒ 教育部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背景及作法）
- ⇒ 留學獎學金生錄取、簽約及領取獎學金事宜
- ⇒ 常見問題
- ⇒ 簽訂行政契約書教育部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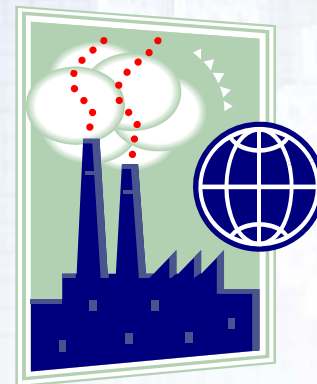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 背景

👉 早期

- ⇒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及社會經濟產業需求
- ⇒ 國內大學學術及研究水準尚不及國際間大學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 背景

👉 現在（21世紀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

↪ 國力即人才能力

↪ 人才能力即競爭力

⇒ 尖端領域，仍須由我國學生前往國外優秀大學就讀以培育該類人才

⇒ 汲取國際經驗，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執行現況

多元方式

1. 視不同需求分別採全額或部分補助
2. 以修讀學位或在學生短期研習方式
3. 協助低收入者完成出國留學願望

擴增補助學生數

1. 98年各類獎學金補助人數逾1,400人
2. 留學貸款受惠者更逾6,900人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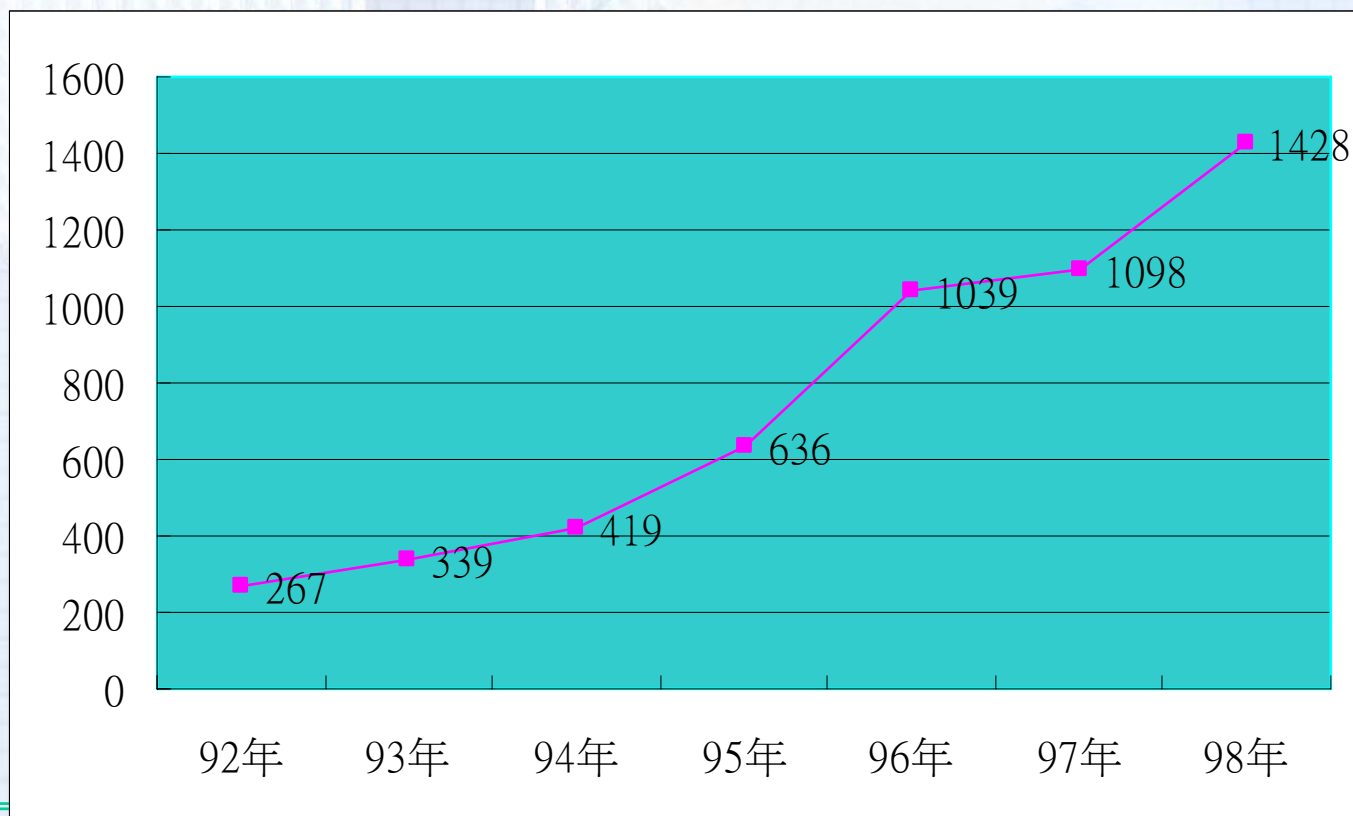
歷年各類獎學金錄取人數

年度	公費留考	留學獎學金	大學自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	台德台奧台日交換獎學金	歐盟獎學金	國外政府提供獎學金	留學貸款人數
92	65	42				160	
93	75	104				160	740
94	84	0	175			160	1,303
95	89	133	234	15	5	160	1,246
96	92	192	512	78	5	160	1,276
97	103	278	450	99	8	160	1,182
98	115	300	632	153	8	220	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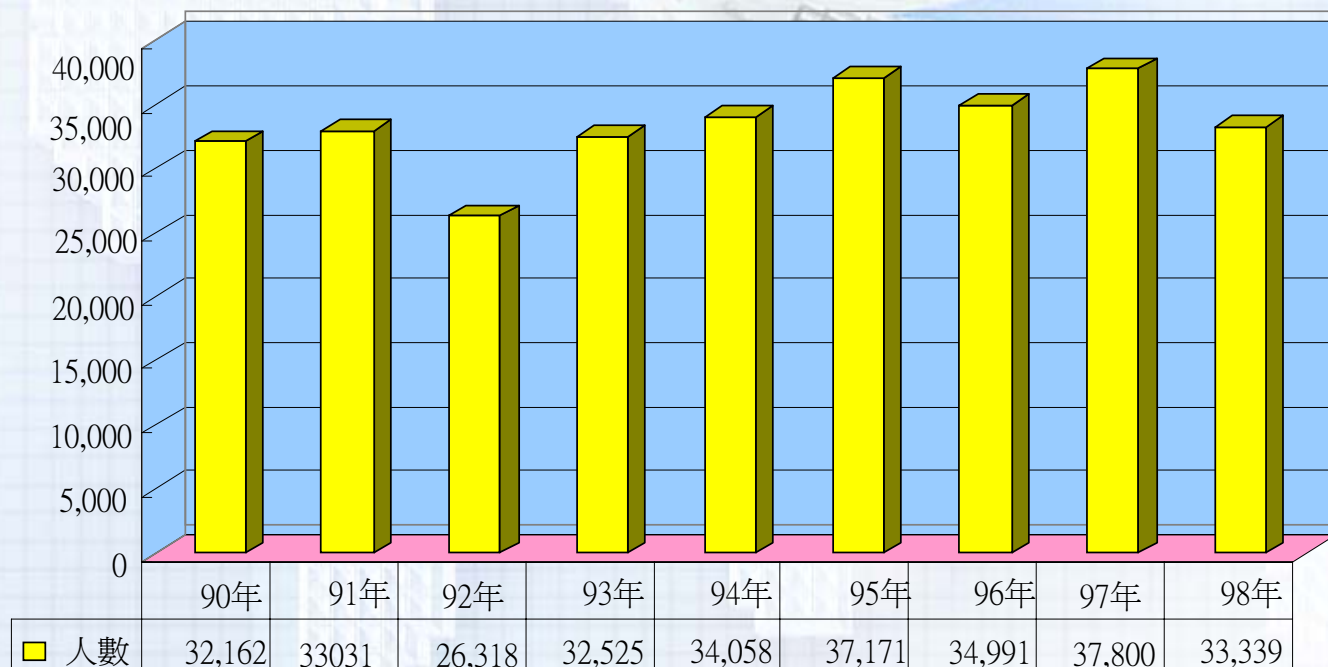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92-98年各類獎學金錄取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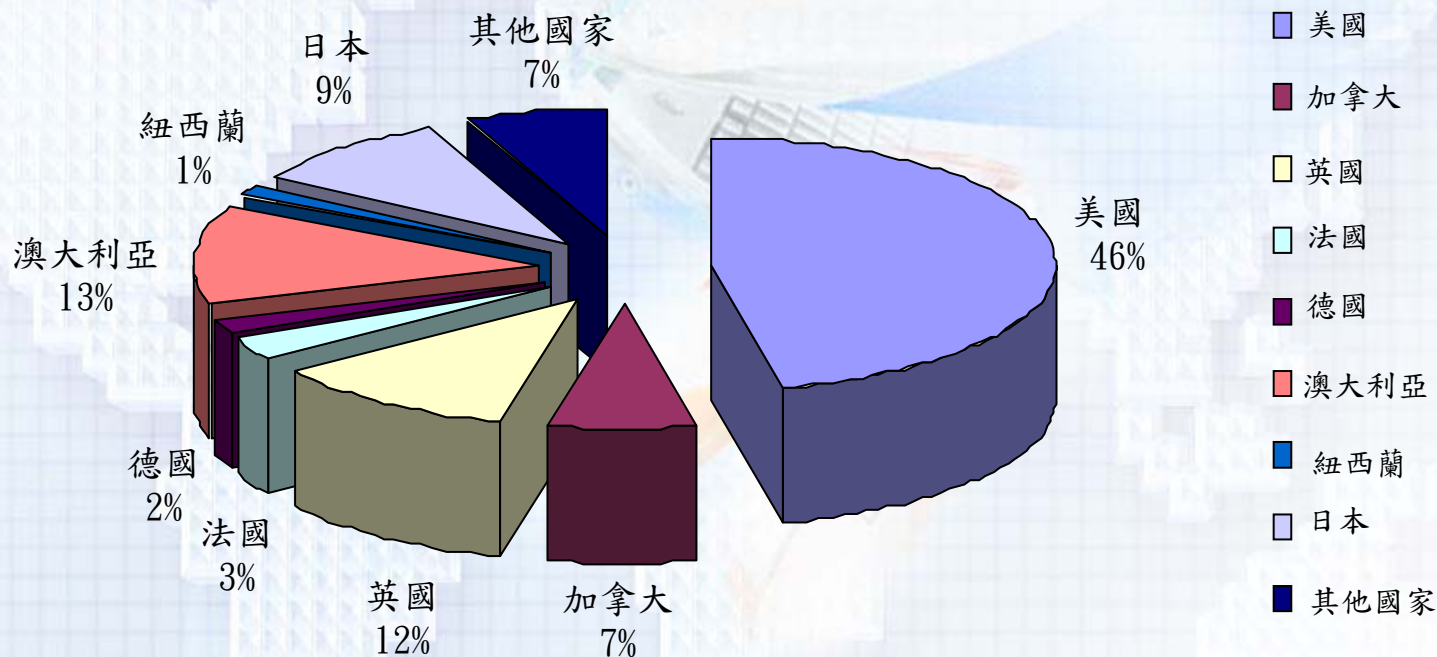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90-98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98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貳、留學獎學金生錄取、簽約及 申領獎學金事宜

➤ 目標

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際知名大學攻讀學位（以博士學位為原則，部分領域可攻讀碩士學位）

➤ 類別

⇒ 甲類：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無條件入學許可

⇒ 乙類：

A組：報名時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無條件入學許可

B組：報名時已於國外優秀大學就讀博士學位



申領獎學金各項程序---本部與文化組權責

類別 申領獎學金程序		甲類		乙類	
		學年初 申領	學年末 申領	學年初 申領	學年末 申領
向本部辦理	壹、送由本部核定正式錄取資格	√	√		
	貳、簽訂行政契約書	√		√	
	參、檢送出國同意函申請書	√	√	√ (乙類A需繳、乙類B不需)	√ (乙類A需繳、乙類B不需)
向所屬駐外機構辦理	肆、提交第1年獎學金申請書	√	√	√	√
	伍、檢送進修(結業)報告單	√		√	
	陸、提交第2年獎學金申請書	√	√	√	√
	柒、檢送進修(結業)報告單	√		√	

申領獎學金各項程序——辦理期限與時程

類別		甲類	
		學年初 申領	學年末 申領
申領獎學金程序			
向本部辦理	壹、送由本部核定正式錄取資格	100.07.31前 一週（未轉換學校者） 兩週（轉換至較優學校者）	
	貳、簽訂行政契約書	100.07.31前 兩週	
	參、檢送出國同意函申請書	100.09.30前 一週	
向所屬駐外機構辦理	肆、提交第1年獎學金申請書	100.12.31前 六~八週	101.09.30前 六~八週
	伍、檢送進修（結業）報告單	101.12.31前 請交駐外文化組回 報本部驗核	
	陸、提交第2年獎學金申請書	101.12.31前 六~八週	102.09.30前 六~八週
	柒、檢送進修（結業）報告單	102.12.31前 請交駐外文化組回 報本部驗核	

申領獎學金各項程序——辦理期限與時程

類別		乙類A		乙類B	
		學年初 申領	學年末 申領	學年初 申領	學年末 申領
申領獎學金程序					
向本部辦理	壹、送由本部核定正式錄取資格				
	貳、簽訂行政契約書	99.09.30前 兩週		99.09.30前 兩週	
	參、檢送出國同意函申請書	99.12.31前 一週	99.12.31前 一週		
向所屬駐外機構辦理	肆、提交第1年獎學金申請書	100.01.31前 六~八週	100.12.31前 六~八週	99.12.31前 六~八週	100.03.31前 六~八週
	伍、檢送進修（結業）報告單	101.01.31前 請交駐外文化組 回報本部驗核		100.09.30前 請交駐外文化組 回報本部驗核	
	陸、提交第2年獎學金申請書	101.01.31前 六~八週	101.12.31前 六~八週	100.09.30前 六~八週	101.03.31前 六~八週
	柒、檢送進修（結業）報告單	102.01.31前 請交駐外文化組 回報本部驗核		101.09.30前 請交駐外文化組 回報本部驗核	

需送本部核定正式錄取資格

- ✚ 甲類甄試通過者為有條件錄取，應取得報名表上所填三所之一擬前往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無條件入學許可，送教育部驗核後，始取得正式錄取資格。
- ✚ 取得三所之一者：得於簽約時一併辦理。
- ✚ 未取得三所之一者：需先送審轉換學校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契約書附件五）。



簽訂行政契約書

✚ 選擇學年初申領者，需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

✚ 期限

- 甲類100年7月31日前
- 乙類99年9月30日前

✚ 需保證人一位，資格如下：

- 任現職一年以上（在職證明）：

全年綜合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所得證明以下之一即可）

- 所得稅申報書
- 扣繳憑單
- 所得稅核定書

以上在職證明文件只需一份正本，其餘以影本即可

- 或為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或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由保證人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



檢送出國同意函申請書

- ✚ 甲類及乙類A錄取者，請向本部申請出國同意函
- ✚ 學年初申領者：函告駐外文化組渠於國內手續已辦理完成
 - 甲類：契約書簽訂完成後，2個月內辦理完成（不得逾100.9.30）
 - 乙類A：契約書簽訂完成後，3個月內辦理完成（不得逾99.12.31）
- ✚ 學年末申領者：以發函日當月1日為第一年獎學金起算日
 - 甲類：至遲不得逾100.9.30
 - 乙類A：至遲不得逾99.12.31
- ✚ 檢附文件
 - 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
 - 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影本
 - 核定正式錄取函（甲類）
 - 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乙類A）



提交第1年獎學金申請書

- ✚ 請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提出第1年獎學金申請書及所需之相關文件
- ✚ 學年初申領者：
 - 甲類：正式入學註冊後30日內辦理（不得逾100.12.31）
 - 乙類A：正式入學註冊後30日內辦理（不得逾100.1.31）
 - 乙類B：完成簽訂契約後三個月內辦理（不得逾99.12.31）
- ✚ 學年末申領者：請於第一年獎學金到期之最終月份提交
 - 甲類：以核發出國同意函當月為起算日（不得逾101.09.30）
 - 乙類A：以核發出國同意函當月為起算日（不得逾100.12.31）
 - 乙類B：以放榜日之當月1日為起算日（不得逾100.3.31）
- ✚ 辦理時程：六至八週（由駐外機構彙整後報部審核，審核無誤後由財政部國庫署開立國庫支票再行結匯後轉入駐外機構指定帳戶）



檢送進修（結業）報告單

- ✚ 選擇學年初申領獎學金者，於領取本獎學金當年之最後月份，應填具進修（結業）報告單
- ✚ 檢附進修（結業）報告單，及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以文件所提示或開立日期為準）
- ✚ 依據行政契約書第10條規定：「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一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二年不得再申請。」



提交第2年獎學金申請書

- # 請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提出第2年獎學金申請書及所需之相關文件（註冊證明及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 # 學年初申領者：學業不得中斷
- # 學年末申領者：第二年獎學金之起算月份係為第一年獎學金截止日之隔月份
- # 辦理時程：六至八週

參、常見問題-1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無法親自前來簽訂行政契約書可否委託他人？

-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於國外無法親自簽訂行政契約書，可委託他人代辦
- ✓但應先備妥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
（須經留學國家、地區之我駐外機構【非文化組】辦理認證，駐外機構網址如下：
<http://www.taiwanembassy.org/>）



參、常見問題-2

錄取留學獎
學金生簽訂
行政契約書
應備齊哪些
資料?

✓ 應攜帶文件資料：

- ☞ 甲類生：應攜帶教育部核定正式錄取函
- ☞ 乙類生A組：應攜帶國外大學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 ☞ 乙類生B組：應攜帶國外大學在學證明（自99.04.09至99.12.31間之在學證明文件及修業期間尚餘一年以上之證明。）

✓ 應攜帶其他文件資料：

- ☞ 留獎生親自辦理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行政契約書（1式4份）。
- ☞ 現在國外留學無法親自辦理簽約之留獎生得委託代理人代辦，被委託人請攜帶留獎生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行政契約書（1式4份）、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



參、常見問題-3

錄取留學獎
學金生簽訂
行政契約書
辦理時間及
地點?

- 👉 時間：於簽約期間內**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13：30以後（請先電洽各承辦人預約簽約時間）
- 👉 地點：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三科櫃台辦理（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3樓）



參、常見問題-4

錄取留學獎
學金生可否
取得英文之
成績單或錄
取證明?

- ➡ 留學獎學金錄取生如需英文之成績單或錄取證明者，教育部可核發英文版留學財力證明，以供申請學校參考。
- ➡ 時間：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前來**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三科辦公室**辦理（聯絡電話：**02-7736-6074**）。
- ➡ 非本人申請者，需書寫委託書請代理人前來申請，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參、常見問題-5

留學獎學
金生錄取
後，可否
轉換國別
及學校？

- ✓ 原錄取之國別、大學校院系所及研究計畫原則上均不得變更。
- ✓ 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較優於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之同一國別其他大學校院系所，但原錄取研究計畫仍不得變更。
- ✓ 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別。
 - ☞ 但以報名時所持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之相同語系國家為限
 - ☞ 以英文語文能力代替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變更
 - ☞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錄取者，除簡章中明訂該地區所屬之留學國家外，不得變更其他留學國家。
- ✓ 以上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別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者，皆以一次為限。



參、常見問題-6

如何提出
轉換學校
之申請？

- 欲申請者，需填具「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行政契約書附件五），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時程約為1週至2週：
 - 欲轉換之學校**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 欲轉換之學校**系所簡介**或師資介紹
 - 學校排名資料**（可為學校整體排名或以學院、系所排名者皆可）



參、常見問題-7

如果我要轉換的學校，無法找到排名資料可看出較原本所填三所學校之一者為佳，是否就無法獲得獎學金？

- ☞ 有此情形者，因申請學校狀況未符合當初錄取本獎學金之前提，本部將重新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時程約為**4週至6週**，將由委員會決議核准與否。
- ☞ 申請方式同前問題，惟請詳細敘明申請學校結果及欲轉換學校之理由。



參、常見問題-8

錄取留學
獎學金生
攻讀學位
之規定？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以就讀原錄取學門與領域之博士學位，且不得變更本部原錄取之研究計畫



參、常見問題-9

錄取留學
獎學金生
攻讀學位
之規定
(續) ?

- ✓ 但以下領域得為碩士學位：
- ⇒ 申請**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學群者**，留美法律學群有條件錄取者(甲類)應於支領獎學金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提出碩士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接續在美國就讀法學院博士班（限SJD、JSD、PHD in Law）入學許可（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至遲於次一學期三個月前，向駐外機構申請第二年獎學金。
- ⇒ 報名**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就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參、常見問題-10

領取第一年獎學金的期間如何定義？

- ☞ 學年初申領者（有簽約者）：
 - ☞ 甲類：向駐外機構提出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之當月1日起算
 - ☞ 乙類A：向駐外機構提出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之當月1日起算
 - ☞ 乙類B：與本部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之當月1日起算。

- ☞ 學年末申領者（無簽約者）：
 - ☞ 甲類：本部核發出國同意函之發函日當月1日起算。
 - ☞ 乙類A：本部核發出國同意函之發函日當月1日起算。
 - ☞ 乙類B：放榜日之當月1日起算（即為**99.04.01**）



參、常見問題-11

錄取留學獎
學金生申領
獎學金程序
及應準備資
料？

- ✓ 甲類：
 - ⇒ 出國前先辦理同意函：檢附以下資料，於100年9月30日前，向教育部辦理同意函：
 - ☞ 同意函申請書
 - ☞ 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
 - ☞ 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
 - ☞ 核定正式錄取函
 - ⇒ (學年初申領者) 出國後向駐外機構申領：於正式入學註冊後30天內持以下資料向駐外機構辦理報到手續並申領：
 - ⇒ 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
 - ⇒ 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或在學證明）
 - ⇒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
 - ⇒ 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



參、常見問題-11

錄取留學獎
學金生申領
獎學金程序
及應準備資
料？

- ✓ 甲類：
- ⇒ （學年末申領者）最晚請於101.09.30前向駐外機構申領：
- ⇒ 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
- ⇒ 在學證明
- ⇒ 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參、常見問題-12

錄取留學獎
學金生申領
獎學金程序
及應準備資
料？

- ✓ 乙類A：
- ⇒ 出國前先辦理同意函：檢附以下資料，於99年12月31日前，向教育部辦理同意函：
 - ☞ 同意函申請書
 - ☞ 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
 - ☞ 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
 - ☞ 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 ⇒ (學年初申領者)出國後向駐外機構申領：於抵達國外後持以下資料向駐外機構辦理報到手續並申領：
 - ☞ 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
 - ☞ 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或在學證明）
 - ☞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
 - ☞ 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



參、常見問題-12

錄取留學獎
學金生申領
獎學金程序
及應準備資
料？

- ✓ 乙類A：
- ☞ （學年末申領者）最晚請於**100.12.31**前向駐外機構申領：
 - ☞ 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
 - ☞ 在學證明
 - ☞ 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學年末申領者）
 -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學年末申領者）



參、常見問題-13

錄取留學獎
學金生申領
獎學金程序
及應準備資
料？

- ✓ 乙類B：
- ⇒ （學年初申領者）請於簽訂契約書後3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第一年獎學金：
- ☞ 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
 - ☞ 註冊證明書件（或在學證明）
 - ☞ 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
- ☞ （學年末申領者）最晚請於100.03.31前向駐外機構申領：
- ☞ 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
 - ☞ 在學證明
 - ☞ 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學年末申領者）
 -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學年末申領者）



參、常見問題-14

錄取留學
獎學金生
簽行政契
約保證人
之規定？



- ✓ 應找保證人（自然人1人）【人保】作保，於獎學金生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
- ✓ 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教育部律師費）



參、常見問題-15

錄取留學獎
學金生簽行
政契約保證
人之規定？

- ✓ 保證人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保證人須為公務人員薦任6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1人；由保證人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
 - (2) 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1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或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者，亦得為保證人。



參、常見問題-16

錄取留學
獎學金生
簽行政契
約保證人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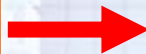
-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保證人：
 - (1) 保證人與留學獎學金生有配偶關係者。
 - (2)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 (3) 保證人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未登記戶籍者。

保證人必須有持續性收入，
因此已退休之父母親或長輩
無法擔任保證人



參、常見問題-17

錄取留學
獎學金生
具有實習
或服務義
務身分者
或兵役問
題是否可
延緩出
國？



- ✓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爲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
- ✓ 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肆、簽訂行政契約書承辦者

- ⇒ 行政契約書電子檔：請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公費留學考試專區下載供參，簽約仍請以發放之1式4份之契約書辦理：<http://www.edu.tw/bicer>
- ⇒ 美東及日本：王鴻鳴先生（02-77366728）
- ⇒ 美西：張育菱小姐（02-77366179）
- ⇒ 美中南：王宗德先生（02-77365735）
- ⇒ 歐洲及俄羅斯：洪雅君小姐（02-77365789）
- ⇒ 亞非加拿大中南美洲紐澳：沈慶芝小姐（02-77365799）
- ⇒ 綜合：梁琍玲科長（02-77365740；mary@mail.moe.gov.tw）





～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並祝各位

學業順利～

